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俊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其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俊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1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92號、第1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，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參，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志 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鄔琬誼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0	白色結晶6袋（驗餘總淨重5.7627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113號卷第99至100頁）
0	白色透明結晶2袋（驗餘總淨重0.3077公克）	
0	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（驗餘總淨重2.2966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92號卷第207至209頁）
0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16.8697公克）	